**利益冲突管理制度**

1 伦理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应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，最终目的是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。

2 除了向伦理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信息，不参与其他任何与之存在利益冲突的研究项目的审查、评议等活动。

3 当与审查的试验方案存在明显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时，告知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并主动放弃参与有关该试验方案的审议。

4 当与个人有利益冲突时，告知主任委员不将投票计算在法定票数内。

5 “利益冲突”包含以下内容：

(1) 委员涉及到潜在的竞争试验方案。

(2) 获取的经费或知识信息可能导致不公平的竞争优势。

(3) 委员个人的偏见可能会妨碍其公正的判断。

(4) 委员和主要研究者、研究者、受试者、申办者之间存在特殊个人关系（如亲属关系等）。